

附件 4

檔 號：0641

保存年限：10

苗栗縣○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

第○號通報單

電話：037-338110 轉 121、125

傳真：037-369467

地點：苗栗市金鳳街 111 號

通報時間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受文者：本縣各任務編組單位、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

副本收受者：縣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消防局各救災救護(大)分隊

通報內容：

中度颱風○○侵襲本縣，本縣災害程度擴大，已有眾多民眾傷亡及發生土石流災害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提昇為一級開設，請各相關進駐單位即時轉知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進駐。

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審 核

決 行